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北簡字第4270號

- 03 原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- 07 訴訟代理人 李昇銓
- 08 陳采玲
- 09 被 告 董恩傑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
- 11 18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柒佰柒拾陸元,及自民國一
- 14 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
- 15 八八計算之利息。
-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- 17 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,由被告負擔。
- 18 本判決得假執行;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柒佰柒拾陸元
- 19 為原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0 事實及理由
- 21 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,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
- 22 附卷可證,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,本院自有管轄權,合
- 24 二、原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張:被告董恩傑前向原告
- 25 請領信用卡使用,依約定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
- 26 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
- 27 日前向原告清償,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應適用之循環
- 28 信用利率(最高週年利率15%)計算之利息。嗣被告於民國
- 29 112年7月12日以3D密碼進行信用卡驗證,購買商品新臺幣
- 30 (下同)125,776元,原告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已先行墊付,
- 31 被告應負清償之責。另原告曾透過國際組織向店家所屬收單

銀行以被告商品服務為未獲得為由,申請扣回前揭帳款,然收單銀行回覆駁回申請,原告已電知被告上情,故前揭帳款為被告本人於網路上消費,不符合非本人或未授權之交易爭議款處理要件。且被告欲執行前揭帳款刷卡時,原告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,以簡訊發送至被告持有手機門號,告知網路交易驗證密碼及刷卡幣別金額與警語,自得依信用卡使用契約,請求被告清償,詎被告迄今未給付,為此提起本件訴訟,並聲明:被告應給付原告125,7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.88%計算之利息。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:對於原告請求信用卡消費款4筆共計125,776元,分別係於112年7月12日21時03分47秒、04分11秒、06分07秒、07分25秒完成刷卡交易,且除第1筆交易對象為台灣小米通訊有限公司外,其後3筆交易對象均為歐買尬-豪神娛樂城線上遊戲平台,顯與被告消費習慣不符,原告竟未建立查核機制與管控,阻擋短時間密集性支付交易並比對持卡人消費習慣,有違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。又被告發現有異後,旋即向原告辦理停卡止付,並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港墘派出所(下稱港墘派出所)報案,已盡相對注意義務,且被告使用信用卡多年,均為信用良好及繳款之消費者,無須未脫免12萬餘元之清償責任,甘冒刑事追訴之風險等語,資為抗辯。並聲明: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:

(一)按稱委任者,謂當事人約定,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,他方 允為處理之契約;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,應依委任人之指 示,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,其受有報酬者,應以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;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,支出之必 要費用,委任人應償還之,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;民法第 528條、第535條、第54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持卡人 依其與發卡機構所訂立之信用卡使用契約,取得使用信用卡 向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之資格,並對發卡機構承諾償付帳款, 而發卡機構則負有代持卡人結帳,清償簽帳款項之義務,此種持卡人委託發卡機構付款之約定,具有委任契約之性質(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準此,持卡人依其與發卡機構所訂立之信用卡契約,取得使用信用卡向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之資格,並對發卡機構承諾償付帳款,而發卡機構則負有代持卡人結帳,清償信用卡交易款項之義務。

01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△被告雖辯稱:本件4筆消費款項與被告消費習慣不符,而原 告未建立查核機制與管控,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,且被 告發現有異後,旋即向原告辦理停卡止付並報案,已盡相對 注意義務云云。然查,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與其 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3D交易驗證碼發送簡 訊紀錄、3D交易後台驗證紀錄、信用卡消費明細對帳單等件 為證(見本院卷第13-37頁),且被告對於原告有發送前揭 簡訊乙節,亦無爭執(見本院卷第81頁),堪認此部分事實 洵可採認,是原告就本件消費款實已發送簡訊予被告確認事 務之處理,足認原告並無怠於盡其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情 形。又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7條第2項但書第2款 約定:「持卡人(按即被告)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 設備辦理預借現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 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,持卡人仍應負擔辦妥掛 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」等語(見本院卷第22頁)。而觀諸 被告所提港墘派出所之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所載報案(受 理)內容記載「報案人(按即被告)稱於上述時地手機收到 訊息……點選釣魚連結網址,……造成玉山信用卡扣款,損 失新台幣125776元」等語(見本院卷第47頁),顯見本件被 告係因誤信詐騙訊息,自行點選釣魚連結網址致發卡機構即 原告依其指示先行墊付支出本件消費款,堪認被告對於本件 消費款支付之指示有重大過失,故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向 持卡人即被告請求償還本件消費款,洵屬有據。
- (三)末按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
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,仍從其約定利 01 率;應付利息之債務,其利率未經約定,亦無法律可據者, 02 週年利率為5%;給付有確定期限者,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 起,負遲延責任,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 04 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欠款,係以支付 金錢為標的,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 06 113年5月23日(見本院卷第41頁)起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 07 息,併應准許。

- 五、綜上,原告提起本件訴訟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09 示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 10
-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1 告敗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權 12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,依職權 13 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 14 行。 15
-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,經 16 本院斟酌後,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,爰不逐一詳 17 予論駁,併予敘明。 18
-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,本件訴訟費用 19 額,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 20
- 中 華 民 或 113 年 3 21 7 月 H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-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23
-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區○ 24
- 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5
- 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 26
-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- 書記官 黃進傑 28
- 算 書 計 29
- 額(新臺幣) 項 目 金 備註 1,330元 31
 - 第一審裁判費

01 合 計

1,330元